

「BoC Pay X 7-Eleven 立減優惠」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BoC Pay X 7-Eleven 立減優惠」推廣活動（下稱「本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2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稱「推廣期」）。
2. 本推廣適用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透過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之銀聯付款碼支付，交易必須於推廣期內通過銀聯網絡進行方可享有關優惠。客戶必須於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成功綁定於香港發行並印有中銀標誌的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及/或智能賬戶及/或支付賬戶及/或消費券賬戶（下稱「BoC Pay」）。
3. 合資格交易指客戶憑 BoC Pay 於推廣期內於商戶門市，扣除所有折扣及現金券/禮券後之零售消費淨額滿指定金額並附有簽賬存根/紀錄之交易（下稱「合資格交易」）。
4. 於推廣期內，客戶於 7-Eleven（下稱「商戶」）透過 BoC Pay 單一合資格消費淨額滿 HK\$40 或以上即減 HK\$10（下稱「優惠」）。
5. 每名客戶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享用優惠 1 次。
6. 優惠名額設有 50,000 個，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7. 客戶須於付款時向收銀員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出示 BoC Pay 內之付款版面，並成功通過銀聯網絡付款，方可享有本優惠。
8. 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其他貨品及折扣，且不可轉讓給第三方。優惠以單一消費淨額計算，所有分拆消費的交易均不可享有關優惠。
9. 優惠不適用於購買香煙、奶粉、網上遊戲卡（商戶特定的推廣產品除外）、換購品、禮品卡、預付卡、塑膠購物袋收費、垃圾收費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其他服務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最後 10 次紀錄列印、流動電話儲值卡增值券、預付卡、電子券、賬單繳費、捐款、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八達通、支付寶、微信支付、「拍住賞」、TNG 及其他電子錢包）、八達通卡/產品、各款入場券/車票/郵票、傳真及影印服務、電池充電服務、速遞取件、退件服務、儲物櫃、迪欣湖活動、泊車繳費、自助洗衣服務。
10.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11. 所有取消、退款、偽造、未誌賬的交易、分拆賬單交易及其他未經許可之交易，均不會計算在簽賬金額內，否則優惠將會在所有取消或退款之簽賬內一併取消或退回。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及/或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保留從客戶有關信用卡/智能賬戶/支付賬戶/消費券賬戶直接扣除相關優惠折扣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12.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13. 請透過官方應用程式商店或中銀香港網站下載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關鍵字（BoC Pay）。iPhone 用戶請透過 App Store 下載 BoC Pay；Android 用戶可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華為應用市場或中銀香港網站

下載 BoC Pay。

14. 如客戶使用 BoC Pay 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閣下同意中銀香港於 BoC Pay 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詳情請瀏覽目錄>設定>關於>相關服務條款及細則>中銀香港 BoC Pay 之條款及細則。
15. BoC Pay 建議操作系統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
16. 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國和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商標。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註冊商標。華為應用市場由華為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17. 上述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向有關商戶或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職員查詢。
18. 除有關商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9.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並非商戶的供應商，有關產品由有關商戶提供。客戶如對商戶提供的貨品或其服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商戶聯絡。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對商戶或其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20. 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本推廣或修改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21.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商戶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
2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編號：SVFB072